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会议地点：乌海市兴泰名都假日酒店会议室（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学府路西 500 一期 C 座）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予丰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治理、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53.8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所持兴业银行股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36 亿股，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持有 5.41 亿股，合计持有 6.78 亿股，占兴业银行总股份的 3.56%。经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向兴业银行委派一名董事，因而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对所持兴业银行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26 亿股，天安财险持有 8.46 亿股，合计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9.72 亿股，占其总股份的 4.68%。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努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本年度，各位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郭予丰	否	8	8	6	0	0	否	2
李少华	否	8	8	6	0	0	否	2
叶志鸿	否	8	8	6	0	0	否	2
苏宏伟	否	8	8	6	0	0	否	2
吴丽娟	否	8	8	7	0	0	否	2
宋 伟	否	6	6	4	0	0	否	0
代瑞萍	是	8	8	6	0	0	否	0
赵晓光	是	8	8	6	0	0	否	2
王红英	是	8	8	6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转让股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临时公告 57 份，其他上网附件以及备案材料 63 份，未发生更正补充信息披露的情况。

4、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以专线电话、专

线传真、董秘邮箱以及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公司股价变化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等有关信息，在信息披露的合法范围内与投资者顺畅沟通；在股东大会的组织召开方面，本着服务投资者的宗旨，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供各种便利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17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系列活动，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5、促进董事、高管合规履职情况

为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提高履职的合规性，公司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最新的监管动向及新法律法规，丰富和更新专业知识，促进合规履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学习；公司监事会主席达军参加了中上协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的学习；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英、赵晓光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董事长郭予丰、董事会秘书苏宏伟等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信息披露合规培训等。

三、董事会召开及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9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会议室召开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包头凯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等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同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议题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5 日，北京友谊宾馆会议室	1、《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2016	2017 年 5 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日, 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	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改聘审计机构情况。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改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上旬实施完毕。

3、公司章程修订情况。2016 年下半年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了“三证合一”手续, 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有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时, 监管部门修订了相关规则指引, 据此公司需要对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

4、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此,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2018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 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 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推进内部管控流程, 防范风险, 使公司运作继

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为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借助各种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and 交流，实现与投资者沟通的多元化，使投资者详尽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行业地位和未来战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3、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随着监管机构各项规范治理制度的不断出台，2018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交所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和文件，将从自身实际出发，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强化公司的内部管控，防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包头凯宾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及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关联交易均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加快改革转型步伐，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总体目标。2017 年度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业务稳中有增，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盈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24,642.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0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53.8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所持兴业银行股权改按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36,606,776 股，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持有 541,411,333 股，合计持有 678,018,109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56%，经银监会批复同意向兴业银行委派一名董事，因而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对所持兴业银行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二、资产结构变动说明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577,428.6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6.19%；

2017 年末负债总额为 19,740,283.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9.21%；

2017 年末股东权益为 2,837,145.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4.9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异
资产(万元)	22,577,428.62	30,586,609.59	-8,009,180.97
负债(万元)	19,740,283.50	27,884,043.40	-8,143,759.9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837,145.12	2,702,566.18	134,578.94
已赚保费(万元)	1,408,623.48	1,201,811.30	206,812.18
投资收益(万元)	1,563,014.70	1,799,539.22	-236,524.51
赔付支出(万元)	785,001.08	728,083.09	56,918.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万元)	10,442.90	12,189.92	-1,747.02
税金及附加(万元)	13,326.30	59,996.19	-46,669.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万元)	288,140.39	213,312.91	74,827.48
业务及管理费(万元)	406,080.47	350,660.62	55,419.84
财务费用(万元)	1,729.82	45,760.10	-44,030.27
其他业务成本(万元)	1,216,593.00	1,642,231.44	-425,638.44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119,583.36	140,607.36	-21,024.00
营业外收入(万元)	92,459.02	22,026.07	70,432.95
营业外支出(万元)	1,054.02	506.54	547.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39,508.76	3,599.57	235,909.19
每股收益(元/股)	2.19	0.03	2.16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6,755,865.5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087,594.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727,823.18 元，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10,930,643.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01,487,281.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7,916,409.20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7,278,231.7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727,823.18 元，扣减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0,930,643.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3,151,415.9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91,771,180.69 元。

母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三部分收益：（1）公司所持兴业银行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影响利润 2,033,784,028.90 元；（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兴业银行的收益 309,705,391.46 元；（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54,175.53 元。以上第（1）、（2）项收益均没有取得实际的现金流入。因此，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份 1,093,06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91,931.3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6】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下面由我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会议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一年来，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代瑞萍，女，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现任山东济华港润燃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晓光，男，1970年出生，在读博士，会计师，曾是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学联驻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职员，任青岛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福莱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法律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英，女，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北京农学院教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先后在院长办公室、教务处从事行政工作，2001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团总支书记负责学生工作，2004年7月至今，担任法律基础课专职教师，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及履职情况

2017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1、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我们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代瑞萍	8	8	0	0
赵晓光	8	8	0	0
王红英	8	8	0	0

2、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代瑞萍	2	0
赵晓光	2	2
王红英	2	2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听取汇报、与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政策、法规等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

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关联交易均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西水股份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093,06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0,930,643.78 元，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7%，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上旬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积极按期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密切保持与公司董秘、证券部的沟通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7 份，其他上网附件以及备案材料 63 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根据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

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7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代瑞萍、赵晓光、王红英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7】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董事会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会议文件 8】

**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发展战略规划、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特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将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在确保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

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

6、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